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宋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培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东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培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培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培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主要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55,921,75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3,151,750 股为基数（应分配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5,921,75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770,000 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767284 股。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3049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5,921,750 股增加至 59,999,998 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予以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